（扫描查收电子文书）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（东厚）应急执行催告〔2026〕2号

孙宗国（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24日对你（个人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（东厚）应急罚〔2025〕20号]尚未履行，你（个人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（个人）：

☑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：即自收到文书之日起10日内将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22045.91元（贰拾贰万贰仟零肆拾伍元玖角壹分），罚款本金人民币130000元（拾叁万元整），加处罚款人民币130000元（拾叁万元整，加处罚款决定（东厚）应急加罚〔2025〕1号），合计人民币482045.91元（肆拾捌万贰仟零肆拾伍元玖角壹分），缴至东莞市任何一家东莞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光大银行、华润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民生银行、浙商银行，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。

如你（个人）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3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